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508,4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12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根据前述董事会审议情况,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近日增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138410008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丙方投行业务和人员将整合进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各方同意在未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业务迁移公告后,协议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并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90713841000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东茂、张春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12、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江晨道")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96,6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晨道出具的《关于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8日,长江晨道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56,000股,持有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7月8日,长江晨道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1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19,46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462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494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长江晨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股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江晨道	大宗交易	2025/4/21	52.02	58	0.22%
		2025/5/8	52.49	58	0.22%
		2025/5/29	46.36	58	0.22%
		2025/6/4	45.16	58	0.22%
		2025/6/6	47.14	50	0.19%
		2025/6/23	46.07	50	0.19%
		2025/6/24	49.33	46	0.18%
		2025/7/8	49.76	141.6	0.54%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江晨道	合计持有股份	24,660,500	9.45%	19,464,500	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0,500	9.45%	19,464,500	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上表本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8日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5.60	1.3250%
合 计	345.60	1.32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92.05	8.7873%	1,946.45	7.4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2.05	8.7873%	1,946.45	7.4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该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长江晨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长江晨道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5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调整业绩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根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2,500万元和2,800万元,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业绩承诺期后两年(即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5,300万元),或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但不包括2025年度应补偿金额(如适用)]的,交易对方将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前述事项在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股份锁定期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交易对方承诺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应予遵守;同时,交易对方减持对价股份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为进一步澄清和明确交易对方所取得对价股份分期解锁的安排,交易对方持有的对价股份按照下述方式进行分期解锁,不涉及对股份分期解锁安排做实质调整:

第一期:若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人民币1,980万元),则在标的公司202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限售期满之日孰晚者的10日内,交易对方在2027年可申请解锁其持有的对价股份的30%。

第二期:若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人民币2,250万元),则在标的公司202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限售期满之日孰晚者的10日内,交易对方在2027年可申请解锁其持有的对价股份的30%。

第三期:在标的公司202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和限售期满之日孰晚者的10日内,交易对方在2028年累积可申请解锁的对价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数量(如需)-资产减值股份补偿数量(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948.2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9,067.50	91.1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880.75	8.85%
合 计		9,948.25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拟定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5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调整业绩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根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2,500万元和2,800万元,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业绩承诺期后两年(即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5,300万元),或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但不包括2025年度应补偿金额(如适用)]的,交易对方将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前述事项在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股份锁定期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交易对方承诺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应予遵守;同时,交易对方减持对价股份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为进一步澄清和明确交易对方所取得对价股份分期解锁的安排,交易对方持有的对价股份按照下述方式进行分期解锁,不涉及对股份分期解锁安排做实质调整:

第一期:若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人民币1,980万元),则在标的公司202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限售期满之日孰晚者的10日内,交易对方在2027年可申请解锁其持有的对价股份的30%。

第二期:若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人民币2,250万元),则在标的公司202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限售期满之日孰晚者的10日内,交易对方在2027年可申请解锁其持有的对价股份的30%。

第三期:在标的公司202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和限售期满之日孰晚者的10日内,交易对方在2028年累积可申请解锁的对价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数量(如需)-资产减值股份补偿数量(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948.2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9,067.50	91.1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880.75	8.85%
合 计		9,948.25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拟定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83号"《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就本次重组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8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在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基础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调整了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净利润计算、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计算等有关事宜。

《补充协议》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净利润计算、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计算、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等有关事宜。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5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5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2号),并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	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1、更新和增加了新的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2、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更新了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最新情况以及相关表述 4、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更新了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更新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更新了收购整合风险 3、更新了商誉减值的风险 4、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的相关内容 5、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的业绩更新了上市公司业绩下滑风险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最新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更新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情况 3、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5、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